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鼎承		
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杨志松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企业信用等级	C				
投标人近 <u>5</u> 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u>2</u> 项）					
1、工程名称：云之园项目；合同金额：94.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2、工程名称：安畅园项目；合同金额：166.3655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近 <u>5</u> 年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u>2</u> 项）					
1、工程名称：安畅园项目；合同金额：166.3655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是） 2、工程名称：阳台山谭罗新村登山入口环境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3.089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是）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情况					
拟配人员数量	<u>6</u> 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若有）	注册 <u>0</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 <u>2</u> 人， 中级 <u>4</u> 人， 初级 <u>0</u> 人。
建筑科技情况 (投标人提供获得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等政府单位授予的建筑科技领域相关荣誉)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和《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及建设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竣工时间、双方盖章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 2、当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数量大于要求数量时，招标人只对前 N（N=规定提供的数量）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3、本次招标所指同类业绩，为包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相关业绩。
- 4、企业信用等级：投标人应登录市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提供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截图。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8 号中国经贸大厦 14D14E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鼎承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曾鼎承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56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发证单位：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颁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号：0350323E20572R2M 2、职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发证单位：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颁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号：0350323S30549R2M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发证单位：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颁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号：0350321Q30423R2M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鼎承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8号中国经贸大厦14D14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03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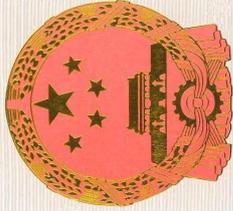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588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建立时间	2006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658888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880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鼎承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曾鼎承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曾鼎承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AF 047871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8 号
中国经贸大厦 14D14E。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E20572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88888N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颁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11月29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S30549R2M

兹 证 明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88888N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颁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11月29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4Q30398R3M

兹 证 明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88888N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颁证日期：2024年7月11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7年7月10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编号：0350324Q30398R3M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近 5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					
本年度	3	前 1 年度	5	前 2 年度	7
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获奖年度	国家级	建设部级或中勘设协级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级	地市级或市勘设协级	
本年度			3	2	
前 1 年度		1	1	1	
前 2 年度					
前 3 年度					
前 4 年度					
前 5 年度					
合计			4	3	
备注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云之园项目	占地面积约 24078 平方米	94.61	2021.2.5	2024.5.20
2	安畅园项目	总面积约 3.7 万平米，项目投资约 4425 万元	166.365577	2021.7.29	2023.3.31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 云之园项目 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规模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	方案、施工图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范围红线、项目地勘平面图	1	红线范围清晰、电子版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A3 文本	5 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2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8 套	含园建、绿化、水电、结构等专业	方案书面确认后，6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5。

5.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38.8 + (2363.00 - 1000) \times (103.8 - 38.8) \div (3000 - 1000)]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5 = 105.12$ 万元。

此项目工程设计费优惠下浮 10%, 则工程设计费 $= 105.12 \times (1 - 10\%) = 94.61$ 万元。

故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费为: ¥946100.00 元(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5.2 工程设计费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设计进度、甲方审核结果分期付给。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提交施工图纸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待乙方完成施工指导服务,工程初验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4)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如工程项目需进行项目决算,则应待项目决算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结清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5) 经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上述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

5.3 工程设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1年 2月 5日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鼎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8号中国经贸大厦14D14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03052004300183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提升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2	4403052005010050	荔香公园提升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4403052103250021	云之园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4	4403052105190002	安畅园项目(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安畅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9001001

标段名称：安畅园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36557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3



查验码：74133757351548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HT-2021-5301



【安畅园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DD-P-ACY-SJ-21027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安畅园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安畅园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路交汇处,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公园管理用房约占 300 m², 交警用房约占 3200 m²), 现状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扣车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建筑改造、交通安全体验馆、科普活动设施、公园景观建设等。利用现有扣车场资源, 将场地公园化、安全化建设, 改善道路及周边环境, 增强道路行车及行人的安全性, 提升片区城市品质。项目投资匡算为 4425 万元。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大道交汇处

投资规模: 442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
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
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
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现场施工配合与竣工图编制（审核、盖章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园建、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标识、灯光、声学、实验室顾问）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人行隧道口、公园内人行天桥、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评估，明确使用者的真实需求、确立景观设计方向、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 166.36557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 156.948658 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机构审核，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



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业主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3.1.4.1 设计费

参照相关取费标准要求，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 III 级）取 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园林绿化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3.1.4.1.1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700-3000) \times (163.9-103.8) / 2000+103.8]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157.916275$ 万元。

3.1.4.1.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 $157.916275 \times 8\%=12.633302$ 万元。

3.1.4.1.3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157.916275+12.633302=170.549577$ 万元

3.1.4.1.4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70.549577 \times (1-0\%)$
= 170.549577 万元

3.1.4.1.5 概算编制费（需核减）

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协会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文）中工程概算编制项的收费标准计取，以暂定建安工程费 3699.8 万元作为计费额计算本工程的概算编制费用，同时本项目概算编制投标下浮率为 20%，故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概算编制费=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3699.8 - 1000) \times 1.3\%] \times (1 - 20\%) = 4.184$ 万元

综上，本次招标设计费（暂定）= 工程设计收费-概算编制费= 170.549577 万元- 4.184 万元= 166.365577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

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机构审核，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3.2.1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设计费视为已包括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

第 13 章 保险

乙方同意按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对设计责任保险的有关规定，自行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并承担设计保险费用，保险种类为综合险，保险范围覆盖本项目。

乙方投保的设计责任险责任期应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或之前开始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后 2 年为止。

乙方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能签署，该合同生效后须复印 1 份给甲方备案，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投保设计责任险，并向乙方或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如根据甲方与业主方的约定，要求乙方投保其他保险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投保，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设计费不因此增加。

第 14 章 授权代表

合同双方授权代表：

甲方的授权代表：_____潘鸿岭_____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乙方的授权代表：_____杨志松_____ 联系电话：13714649908

合同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后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第 15 章 合同的解除

15.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15.2 如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业主方不支付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设计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15.3 如发生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5.4 如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乙方须退还业主方所有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业主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5.5 如出现本合同第 15.2 条、第 15.3 条、第 15.4 条的情形，甲方将设计费结算价报业主或业主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支付设计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曾鼎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2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07月29日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01	杨志松	男	350103197408160013	本科	景观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2087220	项目负责人
02	刘霞	女	430511198812232046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30993810	主创设计师
03	张亚中	男	430623199009168378	本科	艺术设计	/	/	工程师	637217895	景观设计师
04	曾海媚	女	452127199404201223	本科	景观设计	/	/	/	805428824	景观设计师
05	张萍	女	431102198901221026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29453504	绿化专业负责人
06	吕敏	女	621700720007177441	本科	景观设计	/	/	/	624917237	绿化专业设计师
07	莫继浩	男	450502199502220172	本科	景观设计	/	/	助理工程师	631585259	绿化专业设计师
08	占媛媛	女	421181198903060020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31585259	园建专业负责人
09	何坤贤	女	44512119910608712X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41322471	园建专业设计师
10	黄春龙	男	450122199608156010	本科	景观设计	/	/	/	803637034	园建专业设计师
11	桂欢燕	女	360424198609221243	本科	给排水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80506027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2	戴朝永	男	362124197705151813	本科	电气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63911339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胡明珠	女	430321199503245923	专科	水电设计	/	/	/	641883125	水电专业设计师
14	卢昌勇	男	522731198507200099	本科	结构设计	二级注册结构	S221441210	/	625180925	结构专业负责人
15	黄慧坚	女	440104197909302524	专科	建筑设计	二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214441026	/	638538706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鼎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8号中国经贸大厦14D14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03052004300183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提升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2	4403052005010050	荔香公园提升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4403052103250021	云之园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4	4403052105190002	安畅园项目(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	安畅园项目 荣获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一等奖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12-1	http://www.szjs.com.cn/htmls/202412/79955.html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投标附件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杨志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8-16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风景园林
职务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何专业何职称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承接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安畅园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7. 29	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约 4425 万元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	阳台山谭罗新村登山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9. 20	项目总长 635 米，建设面积约 6724 平方米	后期配合中
3					
4					
5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2 项。

姓名 杨志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环路31号滨福庭园4号
楼401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319740816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30-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70

学生杨志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八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4170

照
片



杨志松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67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志松 社保电脑号: 2087220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40816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658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16583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18.4	4600	36.8	9.2
2024	09	516583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18.4	4600	36.8	9.2
2024	10	516583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18.4	4600	36.8	9.2
2024	11	516583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18.4	4600	36.8	9.2
2024	12	516583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18.4	4600	36.8	9.2
2025	01	516583	4600.0	782.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	18.4	4600	36.8	9.2
2025	02	516583	4600.0	782.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	18.4	4600	36.8	9.2
合计			5244.0	2576.0			2292.05	916.82			229.24		128.8		257.6		6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b90a98ec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1、安畅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9001001

标段名称：安畅园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36557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23



查验码：74133757351548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HT-2021-5301



【安畅园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DD-P-ACY-SJ-21027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安畅园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安畅园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路交汇处,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公园管理用房约占 300 m², 交警用房约占 3200 m²), 现状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扣车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建筑改造、交通安全体验馆、科普活动设施、公园景观建设等。利用现有扣车场资源, 将场地公园化、安全化建设, 改善道路及周边环境, 增强道路行车及行人的安全性, 提升片区城市品质。项目投资匡算为 4425 万元。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大道交汇处

投资规模: 442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
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
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
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现场施工配合与竣工图编制（审核、盖章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园建、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标识、灯光、声学、实验室顾问）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人行隧道口、公园内人行天桥、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评估，明确使用者的真实需求、确立景观设计方向、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 166.36557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 156.948658 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机构审核，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



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业主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3.1.4.1 设计费

参照相关取费标准要求，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 III 级）取 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园林绿化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3.1.4.1.1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700-3000) \times (163.9-103.8) / 2000+103.8] \times 1.1 \times 1.15 \times 1.0=157.916275$ 万元。

3.1.4.1.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 $157.916275 \times 8\%=12.633302$ 万元。

3.1.4.1.3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157.916275+12.633302=170.549577$ 万元

3.1.4.1.4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70.549577 \times (1-0\%)$
= 170.549577 万元

3.1.4.1.5 概算编制费（需核减）

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协会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文）中工程概算编制项的收费标准计取，以暂定建安工程费 3699.8 万元作为计费额计算本工程的概算编制费用，同时本项目概算编制投标下浮率为 20%，故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概算编制费=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3699.8 - 1000) \times 1.3\%] \times (1 - 20\%) = 4.184$ 万元

综上，本次招标设计费（暂定）= 工程设计收费-概算编制费= 170.549577 万元- 4.184 万元= 166.365577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

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机构审核，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3.2.1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设计费视为已包括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

第 13 章 保险

乙方同意按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对设计责任保险的有关规定，自行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并承担设计保险费用，保险种类为综合险，保险范围覆盖本项目。

乙方投保的设计责任险责任期应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或之前开始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后 2 年为止。

乙方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能签署，该合同生效后须复印 1 份给甲方备案，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投保设计责任险，并向乙方或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如根据甲方与业主方的约定，要求乙方投保其他保险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投保，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设计费不因此增加。

第 14 章 授权代表

合同双方授权代表：

甲方的授权代表：_____潘鸿岭_____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乙方的授权代表：_____杨志松_____ 联系电话：13714649908

合同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后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第 15 章 合同的解除

15.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15.2 如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业主方不支付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设计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15.3 如发生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5.4 如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乙方须退还业主方所有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业主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5.5 如出现本合同第 15.2 条、第 15.3 条、第 15.4 条的情形，甲方将设计费结算价报业主或业主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支付设计费。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曾鼎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2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07月29日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01	杨志松	男	350103197408160013	本科	景观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2087220	项目负责人
02	刘霞	女	430511198812232046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30993810	主创设计师
03	张亚中	男	430623199009168378	本科	艺术设计	/	/	工程师	637217895	景观设计师
04	曾海媚	女	452127199404201223	本科	景观设计	/	/	/	805428824	景观设计师
05	张萍	女	431102198901221026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29453504	绿化专业负责人
06	吕敏	女	621700720007177441	本科	景观设计	/	/	/	624917237	绿化专业设计师
07	莫继浩	男	450502199502220172	本科	景观设计	/	/	助理工程师	631585259	绿化专业设计师
08	占媛媛	女	421181198903060020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31585259	园建专业负责人
09	何坤贤	女	44512119910608712X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41322471	园建专业设计师
10	黄春龙	男	450122199608156010	本科	景观设计	/	/	/	803637034	园建专业设计师
11	桂欢燕	女	360424198609221243	本科	给排水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80506027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2	戴朝永	男	362124197705151813	本科	电气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63911339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	胡明珠	女	430321199503245923	专科	水电设计	/	/	/	641883125	水电专业设计师
14	卢昌勇	男	522731198507200099	本科	结构设计	二级注册结构	S221441210	/	625180925	结构专业负责人
15	黄慧坚	女	440104197909302524	专科	建筑设计	二级注册建筑师	214441026	/	638538706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鼎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8号中国经贸大厦14D14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03052004300183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提升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2	4403052005010050	荔香公园提升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4403052103250021	云之园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4	4403052105190002	安畅园项目(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阳台山谭罗新村登山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CGJ-QQB-2024091001

阳台山谭罗新村登山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台山谭罗新村登山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承包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台山谭罗新村登山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建设规模：阳台山谭罗新村登山入口环境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项目总长约 635 米，建设面积约 6724 平方米。建设范围东起谭罗中心岭新村入口处，西至阳台山森林公园登山道。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项目位于龙华区，连接谭罗新村及阳台山森林公园，东起谭罗新村入口处，西至阳台山森林公园登山道；分为谭罗新村内部路、登山口、登山径三部分。

2. 设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休息平台、景墙、景桥、门头、涵洞等内容设计与改造，配置主题科普设施、智慧设施、健身设



施、坐凳、洗手池、垃圾站设备等。其他工程内容包括：给排水、电气、弱电、标识、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工程。

3.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天。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壹元伍角（¥ 130891.50 元）。

2.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9.1 条约定。

3. 除本合同的特别约定外，合同费用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规划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设计人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五、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83602N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路 10 号国鸿大厦 1 栋 4、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91801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8888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500158

传 真：0755-835001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45



3.1.6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和内容中未列明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另行支付。如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的支付方式一致。

3.1.7 根据需要,配合做好询价采购工作。

3.2 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志松、职称证书及等级: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677号、联系方式为 13714649908。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应于 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承包人员安排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感到不满意的承包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为: 按合同专用条款13.2.11执行。

3.4 设计分包

3.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设计文件审查

8.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8.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并使之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2.3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或经延时才审查通过的，设计周期可按本合同约定延长。

8.2.4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9. 设计费及其支付

9.1 合同当事人关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玖拾壹元伍角（¥ 130891.50 元）。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7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306.42 万元，费用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下浮率为 10%。

计算公式如下： $[(20.9-9) / (500-200) \times (306.42-200) + 9]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 14.5435$ 万元；

下浮 10%后： $14.5435 \times (1-10\%) = 13.08915$ 万元。

.....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结算价应以最终结算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再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且不得超过最终结算价。

设计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包人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解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或需要重大修改的(上述事项变更或变化在 20%以下时，承包人负责免费修改)，发包方除向承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9.2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支付条件	支付至总设计费比例
完成方案设计	30%
提交施工图并配合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5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80%
工程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1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9.3 本合同含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需履行义务。**

10. 文件送达与签收

1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0.3 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签字或盖章的，不具法律效力。

10.4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面出具书面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及签收日期，并由



乙方执叁份。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
旅游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人：

(签字)

时间： 2024年 9月 20日

时间： 2024年 9月 20日



2. 项目投入承包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杨志松	1974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总师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曾鼎承	1973	风景园林	本科	设计总师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张亚中	1990	艺术设计	本科	方案主创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	主创设计师
张萍	1989	艺术设计	本科	绿化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	绿化专业负责人
田晓辉	1983	园林	本科	园建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	园建专业负责人
赖庆明	1977	环境工程系 给水排水工程	本科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建丽	1979	土木工程	本科	结构工程师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刘晓乐	198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电气工程师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	电气工程师

投标附件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杨志松	1974-8-16	/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曾鼎承	1973-9-26	/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张亚中	1990-9-16	/	工程师	景观专业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张萍	1989-1-22	/	工程师	绿化专业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	田晓辉	1983-7-4	/	工程师	园建专业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	何坤贤	1991-6-8	/	工程师	园建专业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8						
9						
10						
11						
12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1、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杨志松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70

学生杨志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八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4170

照
片



杨志松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067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曾鼎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56

学生曾鼎承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4156

22

照片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18

号

曾鼎承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日

3、张亚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亚中
身份证号：4306231990091683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7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张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萍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黄红生

证书编号: 104101201105000773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照
片

张萍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67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萍

社保电脑号：629453504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901221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165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65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65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65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65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65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120.88	2515.52			2292.05	916.82			229.24		66.08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b90a99c6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6583
 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田晓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田晓辉
身份证号: 430821198307040616
证书编号: 65439109073122827

参加 园林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9212793

No.01-09 0018247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田晓辉
身份证号：430821198307040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6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何坤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坤贤

身份证号：4451211991060871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83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投标附件 10. 其他

10.1 企业信用情况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首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设计 计算时间: 2025-03-02
最新诚信得分: 73 上季度诚信排名: 73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73分)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减	生效时间
没有罚则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10.2 建筑科技

无